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明石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貴

被　　告　李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惟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超過500,000元部分，及該500,000元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不得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－500,000元＝5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